

**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山东省大数据局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** 文件

鲁市监注字〔2024〕183号

**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
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
公积金（管理）中心、税务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山东省大数据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



2024年9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山东省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 改革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2024年度新一批重点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、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集中攻关试点的通知》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新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统筹推进全省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集中攻关落地见效，进一步提升企业迁移便利度，现制定如下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立足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，依托山东省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，建设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服务专区，通过“流程再造、系统优化、业务协同、完善规则”，深化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，进一步提升企业迁移登记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便利化水平，2024年底前实现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“一地、一窗、一网、一次”办理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提升企业迁移登记“一网通办”成效。强化信息共享和数据赋能，依托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，搭建企业迁移

登记“一件事”服务专区，打通营业执照、税务、社保、公积金办事服务系统，统一数据交互标准，实现企业迁入、迁出、变更登记信息同步采集、数据实时共享。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提供税务迁出和社保、公积金等账户迁移的分时办理服务。有条件的地区可不断拓展服务范围，将医保等事项纳入企业迁移“一件事”集成服务。同时，在政务服务大厅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，安排专人负责企业迁移工作，推动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办理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大数据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）

（二）简化企业迁移登记办理环节。加强整体设计，将企业迁入申请、企业迁出调档、企业变更登记三个环节整合缩减为“企业变更登记”一个环节。优化登记流程，企业直接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迁入变更登记，无需取得迁出地登记机关同意。加强登记档案管理，完善登记档案数字化建设，推动实现企业电子档案线上即时共享和移交，纸质档案由迁出地登记机关关于企业变更登记完成后 20 日内通过邮寄方式移交迁入地登记机关管理，无需企业申请办理。省内迁移原则上不再向经营主体出具《准予迁入调档函》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）

（三）优化税务迁出申请办理流程。通过线上线下等渠道主动提醒迁移企业查询办理未办结事项，推送涉税事项办理指引。细分不同场景，优化未结事项办理，简化发票使用手续，分类处理涉税风险，优化退税办理环节，提速事中办理。做好电子税务局与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对接，电子税务局实时接收迁

移变更信息，企业可跳转电子税务局查看处理未结事项后办理税务迁出，实现一次申请、一体服务和一次办结，为企业提供迁移集成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省税务局、青岛市税务局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）

（四）优化社保账户迁移业务流程。升级改造社保业务系统，企业可通过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服务专区自主选择是否同步进行社保账户迁移。选择同步迁移的，对企业欠缴社保费情况进行校验并提示企业尽快处理，社保部门接收到企业迁移信息后，启动办理流程；未选择同步迁移的，可单独另行申请办理。推动企业社保账户信息延续，保障参保职工权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）

（五）实现公积金账户迁移无感办理。对市内（设区的市，下同）跨区迁移企业，营业执照核准通过后，同步将企业的迁移变更信息推送至公积金部门，公积金部门同步完成企业信息变更，无需企业重复申请。对跨市迁移的企业，在营业执照迁入登记时，迁入地公积金部门为迁入企业同步新设立公积金账户；迁出地公积金部门，根据登记机关推送的企业迁出信息及企业承诺，将单位账户下的全部职工做封存手续，并提醒企业尽快处理未办结事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，相关部门配合）

三、工作推进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、印发方案阶段（9月底前）。9月下旬，省

市场监管局牵头，组织省级相关部门、部分市召开座谈会，论证改革方案、研究意见建议，进一步转变思维、统一思想，明确目标、任务及时间节点、工作要求。9月底前，省级相关部门联合印发工作方案，全面部署展开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试点探索、出台规范阶段（11月底前）。11月底前，按照试点先行、以点带面原则，重点在济南、青岛2市先行试点、集中攻关、创新示范，为全省推广探索实践路径、经验做法。试点市要根据“一件事”系统运行、企业使用感受、基层窗口人员的意见建议等情况，重点围绕制度空白点、工作薄弱点，优化升级业务系统，梳理业务流程、材料清单，制定出台工作规范、办事指南或工作指引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。

（三）总结经验、全面推广阶段（自12月起）。在各试点市认真总结试点情况基础上，按照全省全面推开应用的标准，对企业开办“一窗通”服务平台进行优化升级。其他市要积极学习借鉴试点市相关作法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，自2024年12月起全面自动推开企业迁移“一件事”改革，实现便捷迁移全省全覆盖。

企业迁移登记“一件事”改革是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，请各级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健全工作机制、明确目标任务、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，加强人员、经费、技术保障，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。各市行政审批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本级人社、住建、税务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形成工作合力，不

断优化流程和服务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各级牵头部门要做好工作调度，总结取得成效、典型经验做法及有关意见建议，及时对口汇总上报。

